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市监知保函〔2022〕4号

关于组织申报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枣庄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具备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管理团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具备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管理经验，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有良好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 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书。

(二)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依法批准成立或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
2. 办公场地的证明材料；
3. 商标管理团队的情况；
4. 商标工作情况（包括商标拥有情况、运营情况、工作机制、保护情况及措施、商标保护需求、在行业内的规模和影响力等）；
5. 商标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开展过的商标维权保护及服务工作、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6. 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申报建设数量

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5 家；生产加工型、重点出口型企业 5 家；流通型企业 3 家；相关行业协会 3 家；高校（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2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家。

四、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市）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提报申报材料，各区（市）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盖章，对申报材料中发现的问题，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和更正。各区（市）局应择优向市局推荐报送，原则上每个区（市）推荐不超过 4 家。

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三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同时发送 PDF 电子版本至联系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二）市局主要采取书面评审和实地核实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申报单位的软硬件基础、商标工作情况、商标工作经验以及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创新性等进行评审，可以要求申报单位提交补充材料。

（三）市局对经评审后初步确定的申报建设单位名单在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对象。有异议的，由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组织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申报建设资格，并按照评审结果顺延递补。

（四）申报建设单位确定后，由市局统一对建设单位予以命名和授牌。

联系人：殷金保，王蓓

联系电话：3286097，3286031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嘉陵江路 77 号

邮箱：scjgbhk@zz.shandong.cn。

附件：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书



附件：

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 申报书

指导站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用于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的申报。
2. 申报书填写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实事求是。
3. 指导站名称一般为单位简称+商标品牌指导站。
4. 相关数据的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8月底，联系方式填写手机号码。
5. 本申报书一式三份，为A4纸打印，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6. 申报书的word版、PDF版（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scjgbhk@zz.shandong.cn。

一、指导站基本信息

指导站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导产业			
企业总数		高新技术企业数	
拥有商标的企业总数		商标数量	
拥有专利的企业总数		专利数量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含申报理由）			

二、指导站工作方案

指导站管理机构 (负责人员、团队主要成员组成等)	
工作基础及 保障措施(含指导站设立优势, 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有无商标品牌管理系统等)	
目标任务及 工作内容(管理培育、宣传培训、指导联络等)	

三、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含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承诺：自愿申报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且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意见	初审： 初审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